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碩士班	觀光學院碩士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6-3-006
公佈日期：110年10月27日		頁次：1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10.27 110學年度第3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辦理本碩士班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- 1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- 2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- 3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- 4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5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- 6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7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名詞	解釋
本碩士班	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

## 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簡稱本辦法)第八條內容制定。
- 第二條 本碩士班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  
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  
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  
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  
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  
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  
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碩士班主任兼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則由觀光學院院長推派各系教師1-3名支援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  
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碩士班專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碩士班	觀光學院碩士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6-3-006
公佈日期：110年10月27日		頁次：2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觀光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